

结构安全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13 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,主楼为 8 层框架结构建筑,现由于使用需要,需在该住宅楼原楼梯间外侧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,与旧有建筑物用沉降缝隔开。加建电梯、钢结构井道工程由我院设计,电梯井道基础采用筏板基础,根据《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13 栋钢结构受力计算书》设计计算,增设钢结构井道在电梯荷载作用下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,增设钢结构井道电梯后原结构仍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。新旧建筑实为两个独立的建筑,故对原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没有影响。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27 日